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團體「工友權益聯社」向委員會提交了有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書。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就上述意見書作回應。本人現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退休保障

政府於 2017 年年初宣布了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在維持現行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基礎上，強化每根支柱，使它們更能彼此配合、互相補足。政府會繼續照顧長者在社會保障、醫療、社區照顧、理財等各方面的不同需要，並落實強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各項措施（包括下文提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適切及具針對性的保障。

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均毋須受惠人供款，所有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因此，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令政府能以有限的資源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3,485 元），其生效日期會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日期）。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2,600 元）。除資產限額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資格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以及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津貼金額，以及入息及資產限額表列如下：

	每月津貼金額	資產限額	每月入息限額
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的水平	3,435 元	單身長者： 144,000 元 長者夫婦： 218,000 元	單身長者： 7,750 元 長者夫婦： 12,620 元
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水平	3,485 元	單身長者： 146,000 元 長者夫婦： 221,000 元	單身長者： 7,820 元 長者夫婦： 12,770 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

為了讓合資格長者能盡早獲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採用了簡化程序，分階段安排長者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程序與 2013 年實施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時的安排一致，詳情如下：

- (a) 「自動轉換」階段：社署已在 2018 年 4 月 3 日發出綠色通知書予現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並且在社

署紀錄中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適用的人息及資產限額的長者。這些受惠人將被視為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有關長者應以 2018 年 4 月 3 日（即綠色通知書的發出日期）作為「參考日期」，以檢視自己的人息及資產是否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有關限額。除非他們主動向社署表示其入息及／或資產已經超出有關限額，或表示不願意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他們毋須填寫及交回隨函夾附的回條，亦毋須另行提出申請，便會自動轉換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b) 「郵遞提交申請」階段：社署已在 2018 年 5 月開始此階段。首批黃色通知書已在 5 月 2 日發出予(i)沒有被納入上文「自動轉換」階段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長者；以及(ii)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第二批黃色通知書則將於 6 月 1 日發出予(i)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以及(ii)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如有關長者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可以考慮以郵遞方式申請轉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關長者應以其提出申請當天作為「參考日期」，以檢視其入息及資產是否符合有關限額。長者須在隨函夾附的郵遞表格上申報其入息及資產狀況。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而又符合申領資格的長者，可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其合資格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計算的一筆過款項（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與同時期已獲發的相關津貼的差額）；以及
- (c) 「新申請」階段：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新申請人士（即當時沒有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親身前往社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提交申請。申請長者應以其提出申請當天作為「參考日期」，以檢視自己的人息及資產是否符合有關限額。長者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而又符合資格，同樣可獲發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或其合資格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在生效日期和實施日期曾經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長者

就長者在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實施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期間，曾經符合過入息及資產限額，但其後因婚姻狀況轉變、經濟狀況轉變，或配偶離世等導致他／她在「參考日期」當天的入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有關長者可提供相關證明，讓社署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向有關長者發放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就「資產轉移」的關注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目的是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現金援助，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一樣，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採用簡單的人息和資產審查機制。此機制已沿用多年，為長者所熟悉，而且行之有效。申請人須如實申報他們及其配偶（如適用）的人息及資產的狀況。

雖然長者如何處理其資產是屬於其個人的選擇，但我們認為長者應小心處理，並考慮相關的風險。如有蓄意隱瞞及漏報，有關人士可能會觸犯有關法例。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並會被悉數追收。

身故個案的處理

如有關長者在身故前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即屬「自動轉換」或「郵遞提交申請」階段的長者）、並在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後身故，經社署核實後，他／她在身故前符合資格領取的津貼，包括一筆過款項（如適用），會作為其遺產的一部分處理。身故長者的親友須向社署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該長者的銀行存款紀錄）。

如有關長者在身故前沒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即屬「新申請」階段的長者）、並在生效日期後身故，只要他／她在身故前已提交申請，並且被社署確認他／她在身故前已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會把有關津貼，包括一筆過款項（如適用），作為其遺產的一部分處理。

「累算退休權益」及保險的計算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無論申請長者的「累算退休權益」是否已被提取,均須被計算為其資產的一部分。如申請長者的配偶未滿 65 歲,則其配偶的「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的一部分。此外,其未滿 65 歲配偶每月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的一部分。

有經濟需要長者所購買的保險計劃大都是人壽、醫療及危疾類別,有關的現金價值需長時間累積得來,並在有需要時作應急之用。考慮到上述情況,在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現行安排下,申請長者持有的上述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可獲豁免計算為其資產的一部分。此安排亦適用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與「終身年金計劃」的配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在 2018 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存入一筆過保費後可即時開始每月提取定額的年金直至終老。政府正考慮長者生活津貼(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應如何配合。政府現時的構思是只把在「終身年金計劃」下發放的「每月固定年金」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下的每月入息,但一筆過「投保保費金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計算,除非受惠人退出「終身年金計劃」而所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

我們希望透過「終身年金計劃」與長者生活津貼的配合,可以讓長者的退休生活獲得更好的保障。政府現正與按揭證券公司商討,並會待「終身年金計劃」的具體安排確定和公布後,再落實相關安排。

由領取綜援轉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安排

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申請改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須向社署提交申請。由於綜援計劃的申領資格與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所不同,社署須核實申請長者的資格。當確定長者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後,社署會停止發放綜援金,並安排向有關長者發放由申請日期或合資格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乘龍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侯明慧女士)

2018年5月23日